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10.00 10.00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2	02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2025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